**关于（单位名称）拟推荐长聘人选的公示**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我院进行了青年人才长聘的推荐遴选工作，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现将拟推荐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5天）。若对公示有异议，请向学院、学校人力资源处反映。反映情况的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人：

1、\*\*\*学院 \*老师 8521\*\*\*\* \*\*校区\*\*\*\*\*\*楼\*\*\*室

2、人力资源处 胡老师 85211061 石牌校区行政楼611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推荐层次** | **推荐条件** |
| **1** |  |  |  | **长聘** | **条件一** |
| **2** |  |  |  | **长聘** | **条件二** |
|  |  |  |  |  |  |

附：推荐人的申报表及其证明材料。选择长聘条件一的还包括申请人所在一级学科所有教学科研人员的业绩排名及科研业绩统计计分规则。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